

首例大象公益诉讼案一审不支持“表演即虐待” 环保组织将上诉

全国首例亚洲象公益诉讼案有了最新进展。日前,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一审公开宣判:驳回原告北京市昌平区多元智能环境研究所的诉讼请求。记者从原告方获悉,其代理律师在法庭宣判时当庭表示,坚决上诉。

据此前报道,2023年4月10日,环保组织北京市昌平区多元智能环境研究所将西双版纳野象谷景区告上法庭的公益诉讼案,在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开庭。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大象学校对大象的表演训练及表演项目等虐待大象的活动;判令被告在国家主流媒体上针对其虐待野生动物、侵害动物权益的行为赔礼道歉;判令被告对园区内野生动物受到的身体长期心理创伤、身体创伤进行赔偿或者给予心理与生理长期康复治疗,并对符合放归条件的亚洲象放归自然等诉讼请求。

判决书显示,野象谷景区辩称,原告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被告的行为不构成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侵害。其理由为:1. 答辩人未虐待大象,相反,野象谷中的大象被照顾得很好,数量由20世纪80年代的170余头增



西双版纳野象谷景区内,表演象在与游客互动

长到现在的300头左右。原告主张的事实依据仅是公众号文中及零星的图片。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是直接证据,证明力不足,不能证明答辩人虐待动物。答辩人用于表演的大象是东南亚进口、租借的大象及其后代,不是被救助的野象。2. 答辩人取得了动物表演的营业许可,也具备驯养野生动物的行政审批。3. 原告的诉讼请求不具体明确,不应得到支持。原告主张将大象放归自然不利于保护大象,反而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驯养象的野外生

存能力明显弱于野生象,若贸然进行野外放生,其将面临被野生象群排斥等生存风险,甚至引发人象冲突及社会恐慌。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为查明职能部门对野生动物展演、驯养的管理、监督情况,法院向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及西双版纳州林业和草原局函询。其中,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回函,该函载明主要涉案内容为《国家林业局关于对野生动物观赏展演单位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和监督检查的通知》下发

后,其组织专项清理工作的结果为合格,已将完成情况上报国家林草局。西双版纳州林草局回函,该函载明主要涉案内容为:上述通知下发后,其组织专项整顿工作,未发现虐待展演亚洲象的情况。

法院经审理认为,野象谷景区持有的《驯养繁殖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表明,其具备利用大象进行展演的资质,其组织展演不违反国家规定,系合法经营。法院认为,对大象合理的约束、规制与使用残忍的手段给大象带来不必要伤害、痛苦的虐待具有本质区别,即合理的驯养不是虐待。经查,原告提交的野象谷景区大象展演视频呈现的是大象在工作人员指引下,作出用鼻子吸皮球、拉扯绳子、转呼啦圈、吹气球、摇绳、用脚踢皮球、摇一只脚等动作。法院认为,在此过程中,工作人员诸如升旗“选美”等解说只是赋予了大象动作拟人化的内涵,如此解说的目的是使现场观众感觉更加生动有趣,而动作本身是符合大象的自然习性和智力水平的,并未明显违背大象动物天性或给大象身体带来伤害。原告多元智

能研究所提交的证据不能有效证明大象展演过程中存在虐待或侵害动物权益的事实,其关于“表演即虐待”的观点既与现行法律规定相悖,又缺乏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经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判决同时指出,适度的人象互动,既是特定地域传统文化的传承方式,又可以增进人们对大象的了解,培育人们保护大象的意识。本案原告关于被告的行为构成环境民事公益侵权的主张虽不成立,但社会公众对本案的广泛关注说明人们关于动物保护的理念在不断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在允许野生动物展演的同时也强调不得虐待野生动物。与此同时,伴随人类社会文明程度和科学技术的进步,我们应该更加重视动物的保护,采用更加文明的理念和方法驯养动物。只有当人类和动物和谐共生,人类和动物所生活的这个世界,才会更加精彩与祥和。

在宣判当天的法庭上,原告的代理律师曾祥斌已明确表示,将坚决上诉。(据澎湃新闻)

烟草业赞助偏爱教育领域 专家建议以法律明确范畴

近日,复旦大学健康传播研究所在沪举办中国烟草慈善监测报告媒体研讨会,会上发布《中国烟草慈善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据悉,复旦健康传播研究所此次是在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下,对2016年以来的中国烟草慈善情况的发展、类型、分布和典型案例进行探索性研究。

“烟草行业通过赞助来提高品牌形象,并试图掩盖其产品对社会带来的伤害,因此,应加强对其监测,并采取切实有效的公共卫生行动,遏制烟草业对大众健康的危害。”世界卫生组织驻华代表处无烟行动项目官员李可薇介绍,目前世界范围内,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实现了对烟草赞助的全面禁止。第九份《世界卫生组织全球烟草流行报告》显示,已有66个国家全面禁止了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

《报告》发现,2016年慈善法出台后,对烟草业赞助的打击和影响立竿见影,但随着时间的推移,烟草业逐步找出了其中的漏洞,并展开形式多样的烟草赞助活动。这些赞助活动绝大多数是由烟草企业独立开展的,但也有部分是和其他企业、地方政府、社会组织合作完成。

这些类型多样的赞助活动瞄准困境群体和学生,看似雪中送炭,实际可能让受助者误以为该企业的烟草产品具备“公益属性”,因而对其产生好感,不仅使这些群体成为潜在消费者,而且可能洗白公众对于烟草业的观感。

复旦健康传播研究所副所长王帆介绍,烟草业赞助正持续渗透社会,它们特别强调赞助教育类的活动,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捐资助学活动,烟草业不仅收获公众的“正面”认知,而且直接把触角伸向大、中、小学校和师生之中,带给青少年错误的认知和负面的影响。

为此《报告》指出,应提升现行法律可操作性和完备性,明确慈善法中烟草赞助条款的关键词汇定义、所指范畴,并完善罚则路径;应加强媒体监督和行业自律,以约束烟草业赞助行为;应推动多领域合作,共同促进烟草赞助相关行业标准 and 修正法案出台;应推动相关科研工作开展,树立社会对于烟草及其赞助的科学认知;加强媒体宣传,为公众揭示烟草赞助真实意图;应加强对新型烟草制品的警惕,尽快完善对其的监管法案。

(据《中国青年报》)

网商银行微电影《我和我的小店》 获2023亚洲微电影艺术节“中国民政”单元优秀作品

11月26日晚间,第十届亚洲微电影艺术节揭晓获奖影片,网商银行出品的《我和我的小店》公益微电影获得“中国民政”单元优秀作品奖暨二等奖。

本届亚洲微电影艺术节首次设立行业主题单元“中国民政”单元,面向全国民政系统广泛征集微电影(微视频)等优秀视频作品,参赛影片近500部,最终评选出“最佳作品”11个,“优秀作品”27个。据了解,《我和我的小店》是行业内第一个以“公益小店”为主角的微电影内容。

据悉,网商银行获奖的系列微电影共四支,主人公均是坚持多年的公益小店店主,真人出镜,故事也源于亲身经历,既有纪录片的真实,又有电影的张力。

其中《嘿!搭个伙》讲述给白血病人及家属提供免费做饭场地的北京小白春天抗癌厨房的故事;《嘿!看书不》呈现了河南农村的李翠利,在自家超市做公益图书馆,15年来服务超40万人次的事迹;《嘿!出来》的主角是西安串串店的身障店主田野,他请伤友5折吃串,还用轮椅“走”出597平方公里的西安无障碍地图。

《嘿!笑一笑》的主人公是云南保山青年杨董清。他有一个“移动照相馆”,2015年至今每年春节,当在外打工的年轻人回到保山老家,杨董清就开车离家,自备相机、打印机、相框等全套设备,驶过重重山路,为山村里的家庭拍摄珍贵的“全家福”。9年来,他共为2000多个家庭定格了团圆时刻,也用相机记录了云南乡村的巨变。

在中国,小店超1亿,解决了超3亿人的就业,他们是经济的毛细血管,也是社会公益的毛细血管。主创团队介绍,他们在全国已经累计寻找超1500家公益小店,网商银行公益小店联盟主动为店主们分担公益成本,也越来越觉得,让公

益被看见才能引入更多的资源和伙伴,共同帮助小店“因为每个小店背后,都是最需要帮助的人”。

“我们花了半年时间来调研,从联盟内1000家公益小店找出最有代表性的小店原型,没有找演员,小店主本人出镜,希望真实地折射出‘小店帮大家,大家帮小店’的社会公益流动性。《我和我的小店》出品人、网商银行公益小店联盟负责人王焯表示。

据了解,网商银行公益小店联盟成立于2021年5月,至今累计支持了全国1500家公益小店,累计惠及老人、身心障碍人士、大病家庭等群体超460万人次。(皮磊)

